

年報 2008



UDL 太元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簡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5
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9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審核委員會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梁緻妍小姐

公司秘書

龐祺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曾偉鈞李麗玲律師行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Attride-Stirling & Woloniecki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udl.com.hk

主席報告

勇往直前

二零零八年為另一個增長及改善之年度。由於整合我們於新加坡及中國之廠房設施，以迎合離岸、石油及天然氣、海事工程市場之激增需求，我們於本財政年度已獲得及交付數量日益增加之合約。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港幣69,800,000元幾乎為上個年度之雙倍。廠房設施、海事船隊及人力資源之發展已成為一個持續里程。於本年度內，資源及材料成本增加，惟虧損輕微，已收窄為港幣1,990,000元，而去年虧損為港幣4,300,000元。

優勢策略拓展商機

本年度，與發掘離岸、石油及天然氣、海事工程市場之潛力之既定策略保持一致，加上憑新加坡經驗之成功，及強化地區性中心，本集團已收購位於東莞之建造廠房，該廠房之規模為新加坡船塢之三倍。另於中山及新加坡之現有船塢，加上於東莞新收購之廠房，本集團現已成功整合其造船及離岸工程設施。

雖然全球經濟轉差已使我們及整個行業面臨整體業務需求減緩，惟即使於更嚴峻市場環境下，我們對自己已提高之競爭力頗有信心。我們已關注到，競爭對手難以適應賣方市場之轉變，從而倉促爭奪更具競爭性之工程。而我們憑藉於不同地區生產之各項設施組合而享有超卓優勢，且各項設施之互補性強。憑藉強有力的鋼組裝能力，加上直接參與有關地區市場之環節，甚至涉足各鄰近地區，該競爭優勢將使我們於扭轉困難市場處境時處於恰好位置，從而使本集團步入發展之快車道。

於香港，建築市場已受到環境限制及政策優柔寡斷而缺乏前景之共同作用之影響。此長期淡靜之市場將因香港政府承諾將其作為促進經濟之手段而很快得以復甦。經濟放緩將無疑重設所有該等考慮因素之重點，而就本集團對其承建部門（其現時包括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之要求而言，承建市場於九十年代灰色日子後能否復甦可能仍有待時間之考驗。我們期待該等大型項目為我們帶來收入，而太元於此領域重振雄風可能並非十分遙遠之目標。

鳴謝

本人謹感謝我們所有客戶之不懈支持、我們業務夥伴、供應商及承包商之努力配合，以及我們股東對太元保持之信心。本人亦謹對全體員工及我們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不同業務分部獲得日益增長之表現，尤其是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分部。

隨著離岸工程及基建分部之需求激增，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69,8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8,100,000元），較上個年度增加83%；少量虧損港幣1,990,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4,300,000元）及毛利港幣18,1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900,000元），分別改善53.7%及30.1%。該等進步亦歸因於過去幾年於生產設施提升及人才資金發展方面之努力，本集團於該等領域將繼續配置資源，以維持長期增長及多元化。分類業績之毛利率被控制在25.9%，較二零零七年之36.6%為低，鑑於本年度商品價格急漲價，尤其是本集團營運之主要成本因素石油及金屬之價格。控制成本已成為並將繼續為管理層之首要任務。

海事工程

海事工程分部之收入於本年度為港幣69,300,000元。毛利為港幣17,700,000元，為上個年度之雙倍。顯著進步歸因於造船及離岸工程分部，以及疏浚分部。

於本財政年度，全球對石油及天然氣之需求維持高企，勘探增加，從而需要造船及離岸工程行業提供更多支援活動。就此，本集團已獲得及交付許多造船、船隻維修及改裝，以及專為客戶定製之建築及構造（例如油井的鐵架塔、鑽探設備及管道系統）之訂單。

疏浚分部於年內亦已獲得合約，包括香港海底管道之疏浚及石方填築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疏浚工程之投標，原因為本地及區域需要更多基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鋼結構及船隻銷售

鋼結構工程分部於本年度錄得較低之營業額港幣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700,000元),原因為手頭合約處於完工階段。本集團正尋求來自香港政府十項大型基建項目之新投票以及中國大陸新的主要基建投資。於近期收購位於中國東莞之工場設施後,承建分部已增加其參與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更多承建項目之機會及能力。

地區及國際市場對工程船隻之需求仍維持穩定。鑑於本財政年度之市況高度波動,本集團於接納涉及外幣以及船隻重建及海洋拖船費成本因素不明朗之訂單時十分謹慎。於中期,本集團集中於升級淘汰船隻,及已將部份船隊用於正在經營之疏浚及海事工程項目。隨著船隻存貨近期增加,本集團已裝備就緒,以於該地區大型海事工程項目將帶來之即將出現之市場上,進一步擴大銷售重建之工程船隻。



未來前景及展望

近期金融海嘯可能轉為嚴重全球經濟衰退。為平安度過眼前之暴風雨,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措施。本集團於來年將整合其資源及增強其核心競爭力,鞏固其市場地位。

造船及離岸工程支援工程儘管新訂單預期減緩,惟其基本需求維持不受影響。儘管如此,現有訂單之工作繼續,以於來年交付,而查詢水平維持穩定,若干已下達訂單。相比於東南亞及中國大陸之競爭對手,新加坡、中山及東莞與地區業務網絡之整合為我們提供獨一無二之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本集團之鋼結構分部而言，將繼續與其業務夥伴合作，拓展該地區之鋼結構業務。鑑於中國及香港政府有意推出大型基建項目以促進來年地區經濟，鋼結構工程及承建分部亦可見正面展望。

財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續改善。

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已維持穩定。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總額港幣15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0,000,000元）。負債已降低，融資成本已大幅減少。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4仙（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0.10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減少為零（二零零七年：港幣3,800,000元），而所有借貸已獲償付。就該等情況而言，資本負債率一般界定為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儲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狀況，而資本負債率為零（二零零七年：0.00%）。或者，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本負債率減少至10.5%（二零零七年：1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坡元列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業務之收入及支出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坡元列值。並無外匯匯率變動之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正密切監察貨幣市場及於必要時作出安排。外匯風險被認為較低，因此，無必要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約有80名技術人員及工人。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合約工人)於本年度達港幣9,800,000元，而去年為港幣3,6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並於適當時候提呈獎勵計劃(例如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個人職責及責任、本行業之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梁先生在發展及管理海事及離岸工程、造船及鋼結構工程組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Polytechnic of Newcastle-upon-Tyne 法律學位。彼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的父親，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之配偶。彼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

梁余愛菱女士，55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主席。梁太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太畢業於英國李斯特理工學院，加入本集團前曾經營室內設計公司，具備廣泛經驗。彼為梁悅通先生之配偶、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之母親。

梁緻妍小姐，28歲，梁悅通先生及梁余愛菱女士之女兒及梁致航先生之胞姐，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轉任執行董事。梁小姐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Queen's University，修讀商科，並修畢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法律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梁小姐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

梁致航先生，26歲，梁悅通先生及梁余愛菱女士之兒子、梁緻妍小姐之胞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頒授之物理及電腦理學士學位。彼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船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海事部門之業務。

所有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披露於本報告第17頁。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60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持有入口安置計劃及發展碩士學位。彼於過去20年間一直積極服務有關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及環境問題之政府措施及行政機構。彼亦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8)、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董事。彼獲選為一九八二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一九八三年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榮銜。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袁銘輝教授，57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一九七九年擔任香港大學之教職前，袁教授曾於英國工作四年。彼現為香港科技大學之一名教授及機械工程部門的領導。袁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亦為布里斯托大學之畢業生。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袁教授於設計及製造方面具備廣泛研究經驗。彼亦獲委任為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1)之非執行董事。除袁教授之配偶於4,8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之0.00%)中擁有個人權益外，袁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謝美霞小姐，3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在會計專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包括曾於執業會計師及核數師行任職。謝小姐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之重要性，及相信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非常關鍵。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規定。

董事會

成員及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梁悅通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梁余愛菱 (主席)
梁緻妍
梁致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銘輝
浦炳榮
謝美霞

董事會擁有七名成員，彼等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各成員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關係。謝美霞小姐乃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之適當專業資格。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達致企業目標、審批業務策略計劃、審閱管理層表現及維持內部監控、監管財務申報程序及業務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須負責及有效地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各董事有責任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下表為全體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之會議詳情：

董事	出席 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u>執行董事</u>				
梁悅通 [#]	—	—	—	—
梁余愛菱	4/4	—	—	1/1
梁緻妍	4/4	—	2/2	1/1
梁致航	4/4	—	—	1/1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袁銘輝	4/4	2/2	2/2	1/1
浦炳榮	4/4	2/2	2/2	0/1
謝美霞	4/4	2/2	2/2	0/1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區分，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分配。主席擔當領導角色，負責確保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管理層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獲得足夠之資料及獲適當簡介董事會會議事宜。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運作。行政總裁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及擬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主席職位由梁余愛菱女士出任，而梁悅通先生於本報告日期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確保該薪酬屬合理及不過多。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教授、浦炳榮先生、謝美霞小姐及梁敏妍小姐均為委員會成員。現時，袁銘輝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令本公司能夠留聘及激勵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以達致公司目標。執行董事本身薪酬不得由彼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表現花紅及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按年予以評估。

董事之提名

委任新董事須由董事會考慮。董事會考慮委任、再度提名董事及董事退任前，先審閱候選人之履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倘屬新增席位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遵守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並由董事會檢討及接受再度提名。

根據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經已及將會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者。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將獲發監管規定簡介。董事定期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總酬金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660
非審核服務	12

此外，於本年度向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另一名核數師支付港幣66,000元之費用。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之專業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推薦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審核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袁銘輝教授、浦炳榮太平紳士及謝美霞小姐，而謝美霞小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正式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批准有關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職責為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透過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審閱工作，評估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有效性。董事會相信，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已足夠及有效。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職責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之重大疑問。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知悉綜合財務報表應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與股東的溝通

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袁銘輝教授已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事及離岸工程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以及銷售船隻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9.6%(二零零七年：75%)；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0.3%(二零零七年：80%)。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內。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現金分派及實物分派之儲備。

因此，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第90頁，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6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梁悅通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梁余愛菱
梁緻妍
梁致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太平紳士*
袁銘輝
謝美霞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經第182(vi)條修訂)，浦炳榮先生 *太平紳士* 及梁緻妍小姐將告退，但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梁悅通先生之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但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告退規定外，所有受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均有指定年期，同時，彼等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重新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任何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如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股權總額
		個人	其他	
梁余愛菱	1, 3, 4	800,000	2,562,567,346	50.81%
梁悅通	1, 3, 4, 6	-	2,563,367,346	50.81%
梁緻妍	1, 2, 3	63,199,200	2,562,287,346	52.04%
梁致航	1, 2, 3	16,506,774	2,562,287,346	51.12%
袁銘輝	5	-	4,800	0.00%

附註1： Harbour Front Limited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2,562,155,933股股份。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余愛菱女士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

附註2： YT Leu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其乃由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實益擁有）持有12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附註3： 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持有11,413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實益擁有18%、20%、22%、20%及20%權益。

附註4： 400,000股股份由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部份權益由梁余愛菱女士擁有。

附註5： 4,800股股份由Yuen Chiu Yin May, May女士持有。袁女士為袁銘輝教授之配偶。

附註6： 梁悅通先生為梁余愛菱女士之配偶。

除本段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如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該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名冊所載，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arbour Front Limited (附註1、2、3)	2,562,155,933	50.79%

附註：

- (1) Harbour Front Limited以單位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2,561,671,497股股份。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余愛菱女士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
- (2) 船事發展有限公司（「船事」）持有4,436股股份。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信託形式為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船事股份。

董事會報告

- (3)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持有480,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由Harbour Front Limited全資擁有)、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實益擁有37.8%、10.2%及10.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接獲根據該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載於權益名冊內所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股份及其他權益或淡倉之申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取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列於第10至14頁內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功績、資格及能力表現而訂立。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工作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事項及未決訴訟

未決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先前五年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3至89頁所載之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963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69,797	38,141
其他收益及收入	7	3,008	1,191
員工成本		(9,786)	(3,553)
海事工程成本		(51,592)	(10,791)
鋼結構工程成本		(69)	(309)
已售船隻成本		-	(13,098)
折舊及攤銷		(2,158)	(1,686)
其他營運開支		(10,153)	(10,501)
經營虧損		(953)	(606)
融資成本	8	(17)	(3,58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	(99)
除稅前虧損	9	(975)	(4,291)
稅項	10	(1,013)	(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3	(1,988)	(4,34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4	(0.04港仙)	(0.10港仙)

第29頁至89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4,752	31,468
預付租賃款項	17	901	8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a)	1,081	1,086
		36,734	33,43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6,957	31,500
預付租賃款項	17	68	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0,260	8,590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22	2,765	–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34(b)	16,248	13,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7,600	83,606
		133,898	137,260
流動負債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其他貸款	24	–	3,8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1,023	11,167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6	–	102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34(c)	4,595	3,486
欠董事之款項	27	176	964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18(b)	1,076	1,076
應付稅項	10	1,118	57
		17,988	20,684
流動資產淨額		115,910	116,576
資產淨額		152,644	150,0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0,450	50,450
儲備	30	102,194	99,559
權益總額		152,644	150,009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梁余愛菱
董事

梁悦通
董事

第29頁至89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	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65,983	16,413
		65,996	16,41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58	187
附屬公司之欠款	19	41,211	40,049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34(b)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1,581	74,874
		83,450	115,120
流動負債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其他貸款	24	-	3,8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649	3,736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9	21,988	6,185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6	-	102
欠董事之款項	27	162	566
		23,799	14,421
流動資產淨值		59,651	100,699
資產淨值		125,647	117,1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0,450	50,450
儲備	30	75,197	66,668
權益總額		125,647	117,118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梁余愛菱
董事

梁悦通
董事

第29頁至89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本贖回		匯率波動		重估儲備	計劃儲備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重估儲備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33,634	56,056	1,264	405	(1,141,249)	357	1,061,544	12,01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29)	16,816	129,754	-	-	-	-	-	146,570	
重新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匯兌調整	-	-	-	1,393	-	-	-	1,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盈餘	-	-	-	-	-	1,825	-	1,825	
計劃開支	-	-	-	-	-	-	(7,449)	(7,449)	
年內虧損	-	-	-	-	(4,341)	-	-	(4,341)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50,450	185,810	1,264	1,798	(1,145,590)	2,182	1,054,095	150,009	
重新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匯兌調整	-	-	-	3,508	-	-	-	3,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盈餘	-	-	-	-	-	1,115	-	1,115	
年內虧損	-	-	-	-	(1,988)	-	-	(1,988)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50,450	185,810	1,264	5,306	(1,147,578)	3,297	1,054,095	152,644	

第29頁至89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975)	(4,291)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2,158	1,686
呆賬減值	102	1,195
存貨撇減	-	200
利息開支	17	3,586
利息收入	(1,884)	(174)
租賃樓宇減值回撥	-	(6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	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577)	1,670
存貨(增加)/減少	(5,457)	3,2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772)	(3,833)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增加	(2,765)	-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增加)/減少	(2,746)	1,7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4)	(2,304)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增加/(減少)	1,109	(2,755)
欠董事之款項(減少)/增加	(788)	44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23,140)	(2,191)
已繳海外稅項	(8)	(84)
已付利息	(17)	(3,586)
已收利息	1,884	174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1,281)	(5,68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3)	(1,078)
欠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3)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563)	(1,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102)	(25,59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46,570
償還來自有關連人士之其他貸款	(3,832)	(1,801)
償還承兌票據	-	(30,000)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現金淨額	(3,934)	89,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778)	82,391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06	1,0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2	177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00	83,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51	8,958
定期存款	41,549	74,648
	57,600	83,606

第29頁至89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及相關服務以及銷售船隻之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非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x)提供初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並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惟以該等會計政策變動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遵例聲明(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該等變動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基準列賬之船隻及租賃樓宇除外。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層次之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已在附註4披露。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組成、控制過半數表決權或控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全面綜合處理。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盈利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會考慮所轉讓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於該公司之管理層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最初按原值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之除稅後業績，包括任何與本年度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削減為零，且不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債項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損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彼等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分。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分別列入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每年會為商譽是否存在減損而作出測試，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就減損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全部或部份出售一間機構所產生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之該部分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數額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時之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可區分之部分，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各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均有所不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選擇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某一分部直接應佔以及可按合理基準予以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於作為綜合程序之一部分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予以釐定；但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實體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間定價按可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支出。

(g)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於股本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例外。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乃呈列作公平值損益之部分。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權益，乃計入股本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匯兌差異乃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投資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以及有關之借貸和指定作為對沖該等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記入股本權益之匯兌差異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價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樓宇及船隻除外)乃按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倘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導致因使用該等資產而日後獲得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

船隻乃按其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額。

因重估租賃樓宇及船隻所產生之重估增值會計入重估儲備。倘若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列作支出之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計入收益表內。因重估某一資產而減少之賬面淨值,會先從該資產在過往之重估儲備(如有)對銷,其餘虧損則列作支出。在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會轉往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計算。計算折舊之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按租約餘下期限
船隻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10-25%

在建船隻於建造工程完成後及開始使用資產時方作出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i) 租賃預付款項

收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期預付款項乃於收益表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列作開支，或倘出現減值，有關減值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j)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結算日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情況如下：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

倘任何該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而有關貼現之影響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回撥。回撥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

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任何該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項時，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相應資產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惟就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其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撇銷視為不可收回金額，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回撥。倘原先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獲收回，則有關款項撥回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原先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部來源之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之減值或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倘任何該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彼等之現價。如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入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產生現金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一項資產或該項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於按比例基準削減產生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削減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倘可確定，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 減值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正面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所轉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於確認撥回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準備，惟倘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付款期限或折讓之影響將微不足道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原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就財務擔保負債而言，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讓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原值列賬。

(n)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算時，收入及合約成本乃參考於結算日合約之完成階段於收益表內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支出。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算時，合約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一項支出。

(o) 存貨

存貨(指持作交易之船隻)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商品直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目前地點及達到目前狀況所產生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數額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的年期內在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計息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結算期限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q)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內在收益表中支銷。

(r)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義務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有關款額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準備。倘若影響重大，準備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倘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倘本集團預期可獲退回準備，則於確定可取回款項時，另行確認為資產。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非累計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件之本集團僱員可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數額乃根據每位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按固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淨額於有關期間在收益表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獨立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就新加坡僱員而言,本集團向新加坡政府規管及管理之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iii)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按有關歸屬期間於收益表內支銷,而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算數字。修訂原有估算之影響(如有)於收益表內確認,而以股份支付之賠償儲備須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失效時,原先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若彼等與於綜合權益表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彼等於權益表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而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之稅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進項。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回撥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回撥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回撥或結轉之期間回撥。倘若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進項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進項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一部分)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回撥。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於每個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源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合法權力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撇銷即期稅項資產，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撇銷即期稅項資產，而以遞延稅項負債撇銷遞延稅項資產：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各個日後期間，不同課稅實體擬按淨值基準將即期稅項資產變現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u)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期限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期限於收益表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一項獎勵而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限確認為租金支出之一項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

倘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予以計量，則收益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情況如下：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之建造合約收入按完工法之百分比確認，參考迄今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各合約預計總成本計算。

出售船隻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設備租用收入按應計基準於船隻之租用年期確認。

管理費及處理費收入於提供所協定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w) 有關連人士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居間人控制本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時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或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投資方之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該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有關連人士(續)

(vi) 該方為以本集團之僱員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近親為身為於與該實體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之人士。

(x)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

該等發展並無使呈報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然而，因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產生下列之若干額外披露：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原先所要求予以披露之資料，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工具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之經擴大披露。該等披露事項乃透過該等財務報表予以提供，尤其於附註3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以提供有關資本水平之資料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對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項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本身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料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所致。管理層已制定適當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為39%及74%（二零零七年：25%及75%）。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最大及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0%及80%（二零零七年：27%及91%）。主要集中信貸風險源於新加坡某一地區之客戶。因此，倘若終止與五大客戶之關係或五大客戶之訂單減少，則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數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此等應收款項由開票日期起計90日至180日內到期。應收賬款結餘逾期六個月以上之債務人須於獲授任何其他信貸前清償其所有未償還之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有既定信用評級之金融機構，減輕其信貸風險。鑑於銀行之高信用評級，管理層預期任何對方於履行其責任時不會違約。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短期投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某一預先釐定之授權水平時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放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期限，該等餘下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合約未貼現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現金流量	一年內	
賬面值	總額	或應要求	賬面值	總額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23	11,023	11,023	11,167	11,167	11,167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	-	102	112	112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4,595	4,595	4,595	3,486	3,486	3,486
欠董事之款項	176	176	176	964	964	964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1,076	1,076	1,076	1,076	1,076	1,076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其他貸款	-	-	-	3,832	4,225	4,225
	16,870	16,870	16,870	20,627	21,030	21,030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合約未貼現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現金流量	一年內	
賬面值	總額	或應要求	賬面值	總額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9	1,649	1,649	3,736	3,736	3,736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	-	102	112	112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21,988	21,988	21,988	6,185	6,185	6,185
欠董事之款項	162	162	162	566	566	566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其他貸款	-	-	-	3,832	4,225	4,225
	23,799	23,799	23,799	14,421	14,824	14,82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浮息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已根據於結算日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採用100基點變動,該變動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產生之變動之評估。

於結算日,倘若利率已升高/降低100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000元),這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所賺取之利息。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出售及購買及以彼等有關之經營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若干資產及負債面臨貨幣風險。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坡元(「坡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所面臨之因以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坡元	人民幣千元	千坡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2	1,051	170	348

由於本集團並無預測交易之重大貨幣風險,因此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僅有與其以坡元及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之外幣風險。

年內應用之重大匯率如下：

	平均利率		報告日期 中段現貨匯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1坡元	5.43	5.04	5.70	5.16
人民幣1元	1.09	1.00	1.14	1.03

港幣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較坡元及人民幣強一個百分點將會增加／(減少)下列所示之溢利或虧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虧損		
坡元	95	9
人民幣	11	3

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分析乃於整個年度內按相同基準予以執行。

(e) 依賴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及74%(二零零七年：25%及75%)，證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分依賴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銷售崩潰。

(f) 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即時或短期內到期，因此，彼等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不同。

4. 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a) 船隻公平值之估算

公平值之最佳估算為類似資產之活躍市場及其他合約之現行價格。在缺乏該項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關款額釐定為一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內。本集團於作出其判斷時，所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船隻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於稍欠活躍市場之類似船隻近期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自從按該等價格訂立交易之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

(b) 租賃物業之估值

誠如附註16所闡述，租賃樓宇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基於估值方法，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算(包括物業之狀況、類似物業可獲得之銷售憑證及現時可收取之租金)。管理層於依賴估值報告時已行使彼等之判斷，並對估值方法反映現有市況滿意。

(c)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可扣稅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取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將可獲得，就此遞延稅項資產可予以使用。倘若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之回撥可能產生，並於該回撥發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d) 應收賬款之減值

倘實際情況顯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可能確認減值虧損。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予以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面值已下降至低於賬面值。本集團參考應收賬款之賬齡、債務人之信用等級及付款歷史，估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量。

(e) 存貨之估值

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面值，以根據附註2(o)所載之會計政策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類似存貨之現時市況及過往經驗估算可變現淨值。假設之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撇減存貨或有關撇減回撥之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f) 折舊

計算折舊以採用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彼等之估計殘值(如有)。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內予以記錄之折舊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測技術變動。倘若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g) 尚未了結之訴訟

誠如附註33所詳述，本集團就香港及百慕達之若干法律程序有或然負債。董事於徵求本公司律師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能夠成功地答辯索償，故毋須於財務報表內作準備。

(h) 重續船塢租約

本集團已提交重續新加坡船塢租約20年之申請。現有租約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屆滿。董事認為根據新加坡之有關法規，重續該租約將無重大困難。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以及相關服務之收入。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海事工程收入	69,276	19,410
鋼結構工程收入	521	4,751
銷售船隻	-	13,980
	69,797	38,141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經營地域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而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分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各項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開支：

	海事工程		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69,276	19,410	521	4,751	-	13,980	69,797	38,141
分類業績	17,684	8,619	452	4,442	-	882	18,136	13,94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008	1,191
未分配開支							(22,097)	(15,740)
經營業務虧損							(953)	(606)
融資成本							(17)	(3,58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	(99)
除稅前虧損							(975)	(4,291)
稅項							(1,013)	(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988)	(4,3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及開支：

	海事工程		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3,883	53,670	4,054	2,748	36,956	44,014	164,893	100,432
未分配資產							5,739	70,261
綜合資產總額							170,632	170,693
負債								
分類負債	6,963	10,154	2,031	1,176	860	1,069	9,854	12,399
未分配負債							8,134	8,285
綜合負債總額							17,988	20,684
其他資料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563	998	-	80	-	-	1,563	1,078
折舊及攤銷	1,438	1,045	-	-	720	641	2,158	1,686
存貨撇減	-	-	-	-	-	200	-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撥回	-	631	-	-	-	-	-	631
呆賬減值虧損	-	-	102	1,195	-	-	102	1,1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b) 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經營地域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9,315	20,235	60,482	17,906	-	-	69,797	38,141
其他收益及收入	3,008	1,118	-	73	-	-	3,008	1,191
	12,323	21,353	60,482	17,979	-	-	72,805	39,332
分類資產	113,425	129,932	52,360	34,208	4,847	6,553	170,632	170,693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672	95	891	983	-	-	1,563	1,078

7.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884	174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674	40
其他	115	63
開支超額準備回撥	335	215
租賃樓宇減值回撥	-	631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	68
	1,124	1,017
	3,008	1,1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有關連人士之其他貸款之已付利息	17	455
承兌票據之已付利息	-	194
已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	-	2,937
	17	3,586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26	652
- 非審核服務	12	-
折舊	2,093	1,626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890	4,166
- 預付租金款項之攤銷	65	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83	3,423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03	130
	9,786	3,553
存貨撇減	-	200
呆賬減值	102	1,195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

就兩個年度在有關稅項司法權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作出香港境外稅項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準備 — 海外	1,118	57	—	—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準備—海外 遞延稅項(附註28)	1,013	50
	—	—
	1,013	50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75)	(4,291)
除稅前虧損之理論稅項	(161)	(75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77)	(16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90	6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6)	(183)
會計處理與稅基之間之折舊差額之稅務影響	159	—
集團減免之稅務影響	(109)	—
已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4)	(24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01	1,336
實際稅項支出	1,013	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支付		附屬公司	以股份支付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之薪金	支付之薪金	酌情花紅	之付款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	-	408	235	-	-	1,110	12	1,765
梁焯妍	-	480	166	-	-	-	12	658
梁致航	-	360	166	-	-	-	12	538
梁悅通	-	369	160	-	-	-	-	5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52	-	-	-	-	50	-	102
袁銘輝	52	-	-	-	-	70	-	122
謝美霞	51	-	-	-	-	60	-	111
	155	1,617	727	-	-	1,290	36	3,82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支付		附屬公司	以股份支付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之薪金	支付之薪金	酌情花紅	之付款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	-	816	216	-	-	384	31	1,447
梁焯妍	-	420	153	-	-	-	32	605
梁致航	-	95	343	-	-	-	12	450
李家焯	-	175	-	-	-	-	2	1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40	-	-	-	-	40	-	80
袁銘輝	40	-	-	-	-	60	-	100
謝美霞	40	-	-	-	-	60	-	100
	120	1,506	712	-	-	544	77	2,959

於兩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於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名(二零零七年：三名)為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乃披露於附註11。餘下一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2	84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2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溢利約港幣8,529,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港幣23,832,000元)。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988,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港幣4,34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5,045,033,739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4,223,030,659股普通股)計算。

誠如附註35(b)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行5,045,033,739股新股份並無導致紅利成份之增加，因此，並無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該兩個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樓宇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21,487	5,570	46	2,725	96	29,924
添置	-	-	998	-	80	1,078
重估盈餘	1,274	551	-	-	-	1,825
減：累計折舊撇銷	(604)	(581)	-	-	-	(1,185)
匯兌調整	1,078	-	1	164	6	1,249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23,235	5,540	1,045	2,889	182	32,891
添置	376	184	853	31	119	1,563
重估盈餘	444	671	-	-	-	1,115
減：累計折舊撇銷	(444)	(655)	-	-	-	(1,099)
匯兌調整	2,434	-	145	326	16	2,92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26,045	5,740	2,043	3,246	317	37,3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821	-	3	642	66	1,532
年內扣除	392	581	331	300	22	1,626
減值回撥	(631)	-	-	-	-	(631)
重估時撇銷	(604)	(581)	-	-	-	(1,185)
匯兌調整	22	-	8	47	4	8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	-	342	989	92	1,423
年內扣除	462	655	626	320	30	2,093
重估時撇銷折舊	(444)	(655)	-	-	-	(1,099)
匯兌調整	-	-	68	144	10	22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8	-	1,036	1,453	132	2,6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26,027	5,740	1,007	1,793	185	34,75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3,235	5,540	703	1,900	90	31,4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原值	-	-	2,043	3,246	317	5,606
按二零零八年專業估值	26,045	5,740	-	-	-	31,785
	26,045	5,740	2,043	3,246	317	37,39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原值	-	-	1,045	2,889	182	4,116
按二零零七年專業估值	23,235	5,540	-	-	-	28,775
	23,235	5,540	1,045	2,889	182	32,89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9
添置	9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1
年內扣除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3
年內扣除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6

本集團根據少於三年之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樓宇位於新加坡。該等租賃樓宇座落於一幅向JTC Corporation租用之土地上，月租約為48,851坡元(二零零七年：約49,000坡元)。該等租賃樓宇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新加坡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Vantage Valuers and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imited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港幣44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74,000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重估儲備。

本集團船隻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港幣671,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551,000元)已轉撥至重估儲備。

倘船隻及租賃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彼等之賬面值則應分別約為港幣3,978,000元及港幣1,072,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4,989,000元及港幣1,37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969	941
就呈報而言作出之分析：		
即期部份	68	62
非即期部份	901	879
	969	941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二二年結束方屆滿)支付之款項。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a)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86	1,185	-	-
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	(5)	(9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1,086	-	-

(b)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法律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資金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Press United Logistic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5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c)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2,168	2,176
負債	(7)	(5)
資產淨值	2,161	2,171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	(10)	(18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5)	(9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081	1,086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49,115	96,105
減：減值虧損	(83,132)	(79,692)
	65,983	16,413
附屬公司之欠款	59,784	69,736
減：減值虧損	(18,573)	(29,687)
	41,211	40,049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21,988)	(6,185)

附屬公司之欠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China Famou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銷售船隻
UDL Marine Shar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3,150,000坡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坡元	100%	—	暫無營業
Denlane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坡元	100%	—	暫無營業
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imited* (前稱「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00坡元 (二零零七年： 700,000坡元)	100%	100%	海事工程及船務 管理服務
East Coast Tow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cono Plant Hi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2,0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verpoi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3,720,48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xact Profit Limited	香港	港幣2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Fairking Transport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Faith 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Full Kee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Graceful Eas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Keen Yield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4,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鋼結 構工程項目及 管理服務
UDL Civil Contractors Limited	香港	港幣6,8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700,000元	100%	100%	工程及承包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太元濬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工程
UDL E & 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 管理服務
UD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55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Marine Oper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及船務 管理服務
UDL Steel Fabricators & Shipbuilder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Wellfull Time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中山太元重工業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港幣10,000,000元	100%	—	暫無營業

* 該等公司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之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反映總資產淨值及總營業額分別佔有關綜合總額約30%及51%。

附註：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持有作轉售之船隻	36,957	31,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9,390	3,152	-	-
應收保留金	897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73	5,438	658	187
	20,260	8,590	658	187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進行收回計劃資產之價值之仲裁及／或法律程序所產生之款項總額約港幣8,118,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4,150,000元）。根據附註30(c)所述之計劃之條款，本集團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計劃資產時就該等收回成本獲得償付。計劃之修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七月獲香港高等法院同意，據此，計劃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被轉讓予Harbour Front。根據Harbour Front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提供之承諾書，本集團有權就該等收回成本獲得償付。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6,046	1,281
1至3個月	1,527	1,147
4至6個月	1,252	6
7至12個月	41	707
1年以上	1,821	1,206
	10,687	4,347
減：呆賬減值	(1,297)	(1,195)
	9,390	3,152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續)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於此情況下，直接就應收賬款撤銷減值虧損。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1,19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2	1,195
於七月三十一日	1,297	1,19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港幣10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95,000元)獲個別釐定將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逾期及延遲付款或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法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即期	6,046	1,281
1至3個月	1,527	1,147
4至6個月	1,252	6
7至12個月	41	707
1年以上	524	11
	9,390	3,1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賬款減值 (續)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之大量客戶有關。

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予以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至今已確認虧損	11,734	—
減：預收工程款項	(8,969)	—
	2,765	—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2,765	—
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	—
	2,765	—

所有款項均以港幣列值，且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51	8,958	4,548	226
銀行存款	41,549	74,648	37,033	74,648
	57,600	83,606	41,581	74,874

定期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息為2.24厘。

24.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其他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無抵押貸款	-	3,832

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約港幣3,832,000元乃自Harbour Front之聯營公司Marine Lord System Limited借入。該等貸款乃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其他貸款已於年內獲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5,272	1,03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51	10,132	1,649	3,736
	11,023	11,167	1,649	3,736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585	281
1至3個月	1,586	671
4至6個月	-	7
7至12個月	12	29
1年以上	89	47
	5,272	1,035

26.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欠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年內已獲悉數償還。

27. 欠董事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部份及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重估儲備	稅務虧損	總計
	免稅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647	62	(709)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10)	70	319	(389)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717	381	(1,098)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10)	(3)	111	(108)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714	492	(1,206)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206	1,098	2	1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06)	(1,098)	(2)	(1)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港幣201,29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4,172,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其中港幣7,30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7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流量(就此，該等稅務虧損於可見將來可予以動用)之不可預測性及各稅務司法權區之不確定性，因此，並無就餘額港幣193,98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7,89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根據現時稅務法規不會期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八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450	33,634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a)	-	16,816
於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450	50,450

(a)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港幣0.09元發行1,681,677,9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於扣除發行開支港幣4,780,000元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46,570,000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欠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之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提高股東價值及滿足業務資金需求。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及業務策略之變化，透過調整股息支付比率、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遵循目標及實施管理資本之政策及程序。本公司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29.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設定與其整體融資架構成比例之股東權益款項。債務包括其他貸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欠董事之款項及欠關連公司之款項。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之所有組成部份。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與資本之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	3,8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23	11,167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102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4,595	3,486
欠董事之款項	176	964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1,076	1,076
債務總額	16,870	20,6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00)	(83,606)
現金淨額	(40,730)	(62,979)
總權益	152,644	150,009
現金淨額與資本之比率	27%	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	3,8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9	3,736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102
欠董事之款項	162	566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21,988	6,185
債務總額	23,799	14,42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81)	(74,874)
現金淨額	(17,782)	(60,453)
總權益	125,647	117,118
現金淨額與資本之比率	14%	52%

30.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185,810	185,810
股本贖回儲備	1,264	1,264
匯率波動儲備	5,306	1,798
累計虧損	(1,147,578)	(1,145,590)
重估儲備	3,297	2,182
計劃儲備	1,054,095	1,054,095
	102,194	99,559

上述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本公司

	股本贖回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計劃儲備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56,056	1,264	21,689	(405,787)	290,006	(36,772)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29)	129,754	-	-	-	-	129,754
計劃開支	-	-	-	-	(2,482)	(2,482)
年內虧損	-	-	-	(23,832)	-	(23,83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185,810	1,264	21,689	(429,619)	287,524	66,668
年內溢利	-	-	-	8,529	-	8,529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85,810	1,264	21,689	(421,090)	287,524	75,197

(a)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應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限。

(b)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過於交換時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部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而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該等規定。

(c) 計劃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劃儲備為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下文所述之協議計劃獲解除)減作為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解決架構協議豁免本公司之短缺承諾之代價而發行予計劃管理人之承兌票據港幣30,000,000元及收回計劃資產之相關計劃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c) 計劃儲備(續)

協議計劃

本公司及其24間附屬公司(「計劃參與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重組協議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獲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及獲法院同意，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計劃參與公司將無抵押負擔之資產及彼等應收賬款之收回所得款項淨額(統稱「計劃資產」)無償轉讓予計劃公司，計劃公司之股份乃由計劃管理人以信託方式為計劃債權人持有。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承諾，計劃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計劃承諾」)。倘若不足額，本公司須補足。

計劃之修訂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同意，據此，計劃管理人獲准與本公司訂立計劃承諾不足額之交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及該計劃項下之受託人訂立交收結構協議。作為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發行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之代價，本公司獲解除及免除每項及各項義務及責任，包括計劃承諾之義務。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悉數償還。

(d)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g)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儲備之可分派性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權益股東之任何儲備(二零零七年：無)。

31.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之營業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90,830,23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82,8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80,920,000份已獲行使及餘下可認購1,90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註銷及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339	3,340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54	8,574	-	-
五年以上	4,753	4,570	-	-
	15,446	16,484	-	-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或然事項及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呈請人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呈請人新增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三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33. 或然事項及訴訟(續)

(a) (續)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須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認購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認購供股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平衡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或然事項及訴訟(續)

(a) (續)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及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和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建議(「該建議」)之決議案，惟該建議因訴訟而延遲。然而，由於本公司不擬進行有關建議，因此該建議並無實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33. 或然事項及訴訟(續)

- (b)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申索陳述書項下之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誠如原告抗辯(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香港高等法院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判決，故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HCA 1209 of 207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違約裁決，該事項已獲太元承建同意。律師認為太元承建具有提出索償之法律依據，倘若結果不利，則太元承建可能遭受之損失本質上為法律程序所產生之法律成本，原因是被告並無任何反索償。由於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因此並無就此索償確認資產(見附註30(c))。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太元中華」)已根據民事訴訟案二零零七年第1264號向一名承包商提起法律訴訟，以向該承包商收回尚未支付之餘款約港幣2,900,000元。該承包商申請停止仲裁程序。法院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送達之裁決頒令停止仲裁行動，並頒令太元中華承擔申請成本。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仲裁中，承包商以時間失效為由成功申請中止及解除該索償。太元中華有責任向承包商支付將承擔之總額不超過港幣900,000元之訟費及太元中華於仲裁程序中本身承擔之訟費。被告並無提起反索償。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或然事項及訴訟(續)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已向一名承包商提出索償，以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6,900,000元。此承包商亦就清盤損失港幣4,200,000元提出反索償，仲裁聆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行。仲裁人將應得款項淨額港幣3,900,000元判給太元中華。港幣3,900,000元之判給作為一項計劃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取。太元中華已就法律成本港幣520,000元提出索償。
- (f) 本公司根據民事訴訟案二零零二年第4409號就其兩名前董事違反信託職責向彼等提出索償。聆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舉行，判決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宣佈，本公司之索償乃被撤訴，而訟費判給被告。本公司正在考慮上訴。律師認為本公司於索償中佔有優勢，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 (i)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梁緻妍小姐為該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 (iii)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梁余愛菱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而梁緻妍小姐為該公司之股東。
- (iv) Decorling Limited，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均為該公司之董事。
- (v) Harbour Front Limited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均為Harbour Front之董事及股東。
- (vi) Marine Lord Systems Limited為Harbour Front之聯營公司。
- (vii) 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ix)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Tonic Engineering Technical Limited (前稱「Royal Top Engineering Limited」)於去年被出售。

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來自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之 船務管理費收入	192	-
支付予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之租金	(384)	(384)
支付予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之廠房租金	(1,106)	-
來自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之廠房租金收入	248	-
來自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之船務管理費	196	-
來自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之勞務服務費	622	-
支付予Decorling Limited (「Decorling」) 之租金	-	(996)
支付予Harbour Front Limited之利息開支	-	(2,937)
支付予Harbour Front Limited之佣金費用	-	(1,258)
支付予Marine Lord Systems Limited之利息支出	(17)	(455)
向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購買船隻	-	(7,350)
支付予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之 廠房租金	(11)	-
向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購買船隻	-	(1,530)
來自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 船務管理費收入	101	-
來自Tonic Engineering Technical Limited之管理費收入	-	(68)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價及於一般業務過程定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最高金額 港幣千元	結餘 港幣千元	最高金額 港幣千元	結餘 港幣千元
Beaver Marine SDN BHD	513	513	465	465
Best Year (Asia) Limited	107	31	107	107
Brilliant Guide Limited	11	-	11	11
Bugs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608	1,608	736	736
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27	15	27	27
# 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3,808	3,808	2,144	2,144
Exact Nice Limited	322	117	322	322
Giant Lead Enterprises Limited	15	-	15	15
#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	1,253	1,253	-	-
# 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	646	646	586	586
廣州市太元工程船舶租賃有限公司	138	138	125	125
Goldfit Engineering Limited	4	4	4	4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483	483	291	291
Harbour Front Shar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11	11	7	7
Hong Hay Pte Limited	208	37	208	208
Jelanter Limited	484	484	438	438
Karral Trading Pte Limited	2	-	2	2
Libellus Limited	19	19	19	19
Link 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7	237	237	237
Multi-Ventures Limited	60	55	60	60
Possider Company Limited	724	724	678	678
# Tonic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79	-	79	79
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93	28	93	93
UDL Asset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42	42	38	38
UDL Construction Pte Limited	27	27	25	25
UDL Dredging (Singapore) Pte Limited	12	12	11	11
UDL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6,180	6,100	6,180	6,180
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592	94	592	592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512	512	243	243
Universal Grade Limited	425	33	425	425
Windermere Pte Limited	39	39	35	35
		17,070		14,20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22)		(701)
		16,248		13,5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Tonic Engineering Technical Limited	-	10
Libellus Limited	-	19
	-	2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
	-	10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此等乃本集團隨後收購之有關連人士(誠如下文附註35(a)所述)。

(c)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est Year (Asia) Limited	-	3
Brilliant Guide Limited	2	81
Decorling Limited	-	4
#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	42	40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1,417	730
Hong Hay Pte Limited	804	-
Multi-ventures Limited	-	558
Slient Glide (Singapore) Pte Limited	2,149	1,945
# Tonic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52
UDL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9	9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64	64
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	108	-
	4,595	3,486

此等乃本集團隨後收購之有關連人士(誠如下文附註35(a)所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續)

欠上述有關連人士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所有該等有關連人士由 Harbour Front Limited 最終擁有。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持有 Harbour Front Limited 之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來自 Marine Lord Systems Limited 之其他貸款、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及欠董事之款項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26及27內披露。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11所披露之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561	3,263
退休計劃供款	36	86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3,597	3,349

35. 結算日後事項

(a)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Harbour Front Limited收購(i)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及東莞興華造船工程有限公司)(其於中國持有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及(ii) 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即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及Chiu Hing Company Limited)(其持有若干船隻)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總額為港幣114,154,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淨額	114,154
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	(114,154)
商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結算日後事項(續)

(a) 業務合併(續)

暫時釐定之收購事項產生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被收購者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917	99,917
預付租賃及特許權付款	90,716	60,016
可供出售投資	30	30
會所債券	200	2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371	6,3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1	1,5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26)	(5,926)
融資租約承擔	(276)	(276)
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4,609)	(24,609)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9,290)	(49,290)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4,485)	(4,485)
欠一名董事之款項	(15)	(15)
所收購資產淨值	114,154	83,454

(b) 供股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發表建議以按每股股份港幣0.035元之價格供股發行5,045,033,739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約港幣176,576,000元之公佈。該發行由Harbour Front及獨立第三方包銷。

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完成，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港幣0.035元之價格以供股方式發行5,045,033,739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就此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76,576,000元。緊接行使供股前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港幣0.02元。於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股份發行費用港幣4,414,000元)約港幣172,162,000元當中，港幣159,126,000元被用於支付上文附註35(a)所述之收購事項，而餘款被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36.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披露之變化及顯示於二零零八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有關之獨立比較金額。該等新情況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x)內披露。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69,797	38,141	22,113	11,093	19,5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5)	(4,291)	29,620	(27,750)	(16,479)
稅項	(1,013)	(50)	98	279	(55)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虧損)/溢利	(1,988)	(4,341)	29,718	(27,471)	(16,53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淨額	(1,988)	(4,341)	29,718	(27,471)	(16,534)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70,632	170,693	93,902	97,043	100,488
負債總額	(17,988)	(20,684)	(81,891)	(152,660)	(145,138)
資產/(負債)淨額	152,644	150,009	12,011	(55,617)	(44,650)